

关于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223024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DUQD856J



关于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 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223024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升控股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223007 号），审计报告中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确定重要性，高升控股公司近年来经营状况大幅度波动，盈利和亏损交替发生，因此选取营业收入作为基准，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平均营业收入为 57,833.87 万元，按 1% 的比例计算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 578.34 万元。

一、关于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

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撰写的“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的内容如下：

1、其他权益工具会计处理及其他应收款可收回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29 所述，高升控股公司子公司莹悦网络原股东袁佳宁因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高升控股公司 26,251,609 股股份。因袁佳宁所持高升控股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尚未回购。我们无法确定公司采用将自身股份结算的或有对价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经济业务实质。

另如财务报表附注五、5 所述，针对袁佳宁未完成业绩承诺事项，2020 年 4 月和 2021 年 6 月，张岱、于平分别承诺，为袁佳宁与高升控股公司有关业绩补偿义务提供保证。截至目前，袁佳宁一直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张岱、于平也



未履行相关承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确认其他应收款（违约金）36,774,697.80 元并计提坏账准备 13,425,915.59 元。我们无法就该其他应收款（违约金）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坏账准备金额进行调整。

2、预付款项性质

（1）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供应商一、供应商二、供应商三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11,797.00 万元。我们关注到上述采购需委托外协单位进行交付。截止审计报告日，供应商与外协单位均未完成交付，且供应商未予退款。我们未能获取供应商与外协单位之间签署的合同、协议以及款项支付凭证。我们未能实施其他有效审计程序就上述预付款项的真实性、实际流向及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预付款项金额进行调整。

（2）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高升控股公司累计向供应商四支付带宽数据流量费 6,200.00 万元，取得并认证增值税专用发票 4,300.00 万元，结转带宽数据流量费（不含税）762.38 万元，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5,194.23 万元。我们获取其与代理商签署的采购协议以及款项支付凭证，但未能获取代理商与运营商签署的采购协议以及款项支付凭证。我们未能实施其他有效审计程序就该预付款项的真实性、实际流向及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预付款项金额进行调整。

3、股权收购意向金的可收回性

高升控股公司于 2021 年 8 月与拟收购公司一、公司一控股股东自然人一签署收购意向协议，高升控股公司拟购买自然人一持有的公司一不低于 51% 的股权，并向公司一支付 3,000.00 万元收购意向金。2023 年 4 月，高升控股公司收到公司一退回的意向金 1,800.00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股权收购意向金余额 1,200.00 万元。我们关注到公司一 100% 股权已质押给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由于公司一 100% 股权已质押，我们无法确定收购能否最终完成，也无法就该意向金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上述事项可能存在的错报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但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就此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是否有必要对高升控股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作出相应调整。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对高升控股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三）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高升控股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以及是否导致公司盈亏性质的变化。

二、关于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高升控股公司连续多年发生亏损，且于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数为-32,699,686.98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高升控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高升控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高升控股公司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23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且财务报表附注二、2中已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该事项不属于导致非无保留意见事项。基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是适当的。

四、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的情况

1、袁佳宁所持高升控股股份本期仍处于质押状态，高升控股公司尚未完成回购，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仍未消除。

2、预付款项性质相关事项，我们本期仍未能实施其他有效审计程序就预付款项的真实性、实际流向及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仍未消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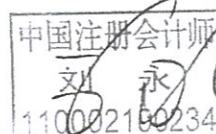
3、股权收购意向金事项，由于拟收购公司股权仍处于质押状态，我们无法确定收购能否最终完成，也无法就该意向金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仍未消除。

本专项说明仅供高升控股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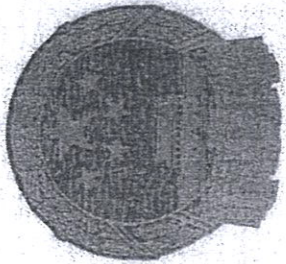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04月2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康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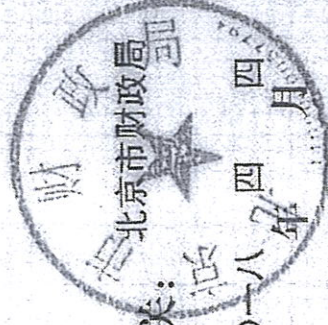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4年01月05日 星期五

请输入关键字

会计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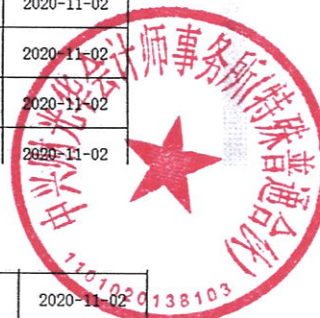
搜索

返回主页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作通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X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4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注: 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 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 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 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首字母排序, 排名不分先后。

已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三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下载: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与原件一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src.gov.cn/csrc/c105942/c7177461/content.shtml>

English | 移动端 | 微博 | 微信 | 无障碍

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01/2023-00002630	分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		
文号		主题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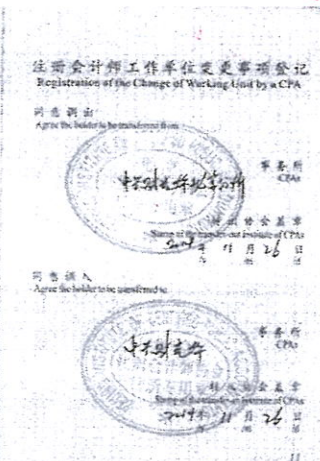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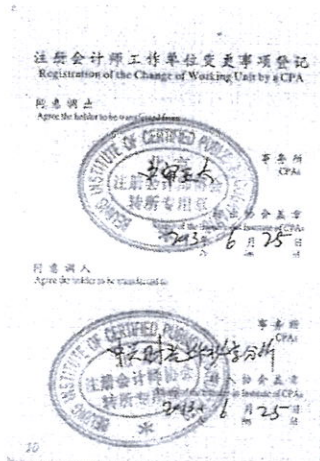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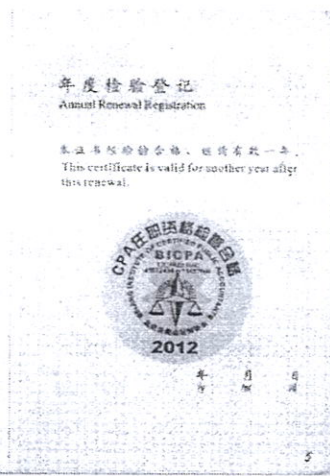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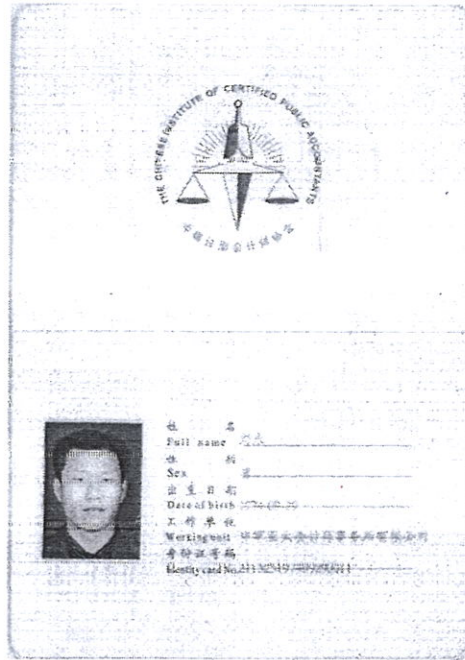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



88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010-85665218
89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0571-88879063
90	中京国瑞(武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216号平安金融科技大厦11楼	027-87318882
91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10层	010-68360123
92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2A	010-62267688
93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022-68238268-8239
9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010-51716767
95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027-86781250
96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1座1七、八层	010-88395676
97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010-67088759
98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0311-85927137
99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010-51423818
100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010-62212990
101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010-88356126
102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嘉定工业区沪宜路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021-63525500
103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1号重庆财富金融中心39层	023-63878405

与原件一致



与原件一致

李秋庆
男
1971年02月28日
北京德胜门内大街100号
110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李秋庆
证书编号：110001332699

证书编号：110001332699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0年12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年12月15日

2001年2月6日
行 准 日

年度
Annual

2010

本证书... 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2月20日
行 准 日

2007年2月20日
行 准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8月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0月14日

10 中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4月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4月3日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3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3月29日

12

注意事项
注意事项
1. When present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accept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eave,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quest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occurrence.

转入：中德会计师事务所 2007.11.14
转入：中德会计师事务所 2007.11.14

与原件一致